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china

## 致：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1至121頁所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的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實施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證據。選取的該等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價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價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所作的會計估算的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份及適當的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此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